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芳莎
　　楊晃信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王庄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二造的主張、答辯除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外，並補充如下。

一、上訴人部分另補充略以：

㈠、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依據司法院回覆立法院之「法院依民法第194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」：「依該統計結果，法院不考量相關加重或減輕因子所酌定之慰撫金，每請求人獲判之平均金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.5萬元，於具體個案再依該事件所具之因子增減金額，例如：當加害人或被害人有財產（如：股票、不動產）時、加害人行為出於故意時，慰撫金約增加3成餘，法院判命賠付各請求權人之慰撫金金額，並隨同案請求權人數增加而減少2成以上」、「個案具有附表『分析因子』欄所示因子時，其請求人每人平均獲判之慰撫金金額如附表所載。再以法院所在地區分為北部法院、中部法院、南部法院、東部法院等四大區域統計結果，其平均每人判賠之慰撫金金額依序為152.4萬元、105.8萬元、111.4萬元及85.2萬

元；以102年至105年受理之事件，請求人每人平均判賠慰撫金金額依序為112.6萬元、117.8萬元、124.3萬元及155.9萬元」。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標準第3條第4項第2款：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財產、經濟狀況及其他情況，每一請求權人核給50萬元至80萬元整。同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，總額最高不超過300萬元整，綜上所述，參酌上開之賠償標準，原審所核定之慰撫金金額似仍有偏低之情形。

㈡、上訴人之母即被害人楊然妹（以下或稱被害人）原在花店上班，上訴人之父黃萬福偶打零工，事件發生後，黃萬福極為傷心，又失去生活之主要經濟來源，家中小孩又各自有經濟重擔，在失去母親之重大打擊下，希望能照顧好爸爸，若有獲得任何賠償，上訴人均將其交給父親頤養天年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部分另補充略以：被害人就本事故的發生與有過失，我過失致死（刑事）部分被判處6個月，現在（易科罰金）在分期，年紀大了沒有工作，只靠老人年金，還要養我太太，我沒有錢可以還給他們等語。

乙、二造之聲明：

一、上訴人：

㈠、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㈡、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各30萬元，暨各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被上訴人：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上訴人2人僅就慰撫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而被上訴人就他敗訴的部分，並沒有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，所以本院僅就上訴人上訴的部分，加以審理。

丁、本院的判斷（除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

外【不包括原審判決書第8頁所提到民法第216條之1部分】，並補充如下）：

一、原審就上訴人2人請求慰撫金部分，分別判命給付60萬元，尚稱妥適，上訴人2人請求判命再給付其2人各30萬元的慰撫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㈠、兩造的經濟、地位等如下：

1、被上訴人部分：

⑴、年逾00歲（00年0月出生）、初職畢業（原審卷第33頁：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。之前在花蓮縣、臺東縣成功鎮的漁港市場買漁獲後批發給零售商維生，每月收入約1萬多元，主要依靠老人津貼過活，需租屋居住、需扶養配偶（原審卷第93頁、第107頁，本院卷第54頁）。本車禍之後其就未再買賣漁貨，目前沒有收入，刑事易科罰金之部分，檢察官原來准許每個月繳交15,000元，若無力繳交，其將聲請易服勞役（原審卷第239頁）。

⑵、106年度所得總額約5萬元，名下（幾）無財產（原審卷第124頁、第125頁：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。

2、上訴人部分：

⑴、楊芳莎：

①年逾00歲、高職畢業、已婚（原審卷第17頁：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。②於106年度之所得總額為4,000元，名下有約20萬元之財產（原審卷第18頁、第19頁：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。

⑵、楊晃信：

①年逾00歲，大學畢業、有偶（原審卷第22頁：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。②於106年度之所得總額為0元，名下有約28萬元之財產（原審卷第23頁、第24頁：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。

㈡、審酌二造的身分、地位、資歷、被上訴人年齡、工作能力，及被上訴人尚須擔負刑事易科罰金的金額等各因子，應認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人各60萬元的慰撫金，應尚

稱妥適。

㈢、上訴人雖稱：東部法院被害人每人獲判的慰撫金為85.2萬元，但因每個個案的情節不一，資力也各有不同，尚難以此金額（85.2萬元）劃一決定被害人的慰撫金數額。

㈣、綜上，上訴人請求判命再給付其2人各30萬元的慰撫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二、被害人並沒有與有過失：

㈠、原審卷附第87頁至第88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106年3月28日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，內載：

1、參、一般狀況：「一、時間：105年12月29日13時18分。二、地點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路85公里處。三、天候：陰；日間自然光線。四、路況：省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，丁字路口，速限50公里…」。

2、肆、肇事經過：「楊然妹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肇事時間，沿臺東縣○○鄉○○巷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台11線公路交岔路口處，適王庄吉駕駛自用小貨車沿台11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二車碰撞肇事」。

3、伍、肇事分析：「一、駕駛行為：…㈡由現場圖所示及照片顯示，肇事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，且號誌運作正常，依規定車輛行經路口均應遵守號誌之指示行駛。㈢、王庄吉警詢筆錄：『我從花蓮沿台11線公路（北向南快車道）直行就到肇事地，就當我過路口時聽到撞擊聲，我立即下車查看才知道發生車禍…』。㈤監視器影片：『影片顯示時間約13：12：01秒時，台11線公路由南往北車道有車輛暫停（應為停等紅燈號誌），約13：12：09秒時，王車（係指被上訴人車，下同）與楊車（係指被害人車，下同）進入路口，約13：12：11秒時，二車碰撞肇事…』。㈥綜如前述及參酌…楊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，依綠燈號誌指示行駛。王車則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（闖越紅燈號誌）行駛，致二車碰撞肇事」。

4、鑑定意見：「一、王庄吉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設有行車管

制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（闖越紅燈號誌）行駛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楊然妹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」。

5、所以，依上開鑑定意見書所示，被害人應無與有過失之情。

㈡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原審卷第45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暨肇事因素索引表（原審卷第46頁至第48頁）、臺東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（原審卷第53頁至第56頁）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（原審卷第57頁至第84頁、第205頁至第207頁、第213頁至第220頁）、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原審卷第203頁），均無法推認被害人有超速之情。所以，被上訴人辯稱：被害人開得很快，她也有過失云云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應無足取。

㈢、按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辯論主義，法院在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所未聲明或主張之事項，不得依職權加以調查，關於汽車肇事損害賠償事件，肇事者如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，請求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，應予舉證證明。查被上訴人就被害人於本事故的發生具與有過失之情乙節，並沒有提出其他實證證明之，他的抗辯自難率予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就慰撫金部分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